

第一章 背景

纳粹的种族灭绝屠杀绝非是空穴来风。种族灭绝屠杀只不过是从德国社会中排斥一些人类群体的最极端的做法。这一排斥政策是在长达 50 多年的、从科学上反对人类平等的基础上制定出来的。本世纪初以来，德国的精英分子，也就是那些受过教育的专业人员，越来越开始接受“人类是不平等的”这一思想。遗传学家、人类学家和精神病学家发展出了一套人类遗传的理论，该理论与极端民族主义者的种族主义理论相融合，形成了一个以种族为基础的政治意识形态。纳粹运动吸收并进一步发展了这一意识形态。在他们于 1933 年上台后，纳粹分子制定了一个政治框架，使得将该不平等思想转化为具体的排斥政策变为可能。同时，德国的政界、知识界和科学界的精英分子为纳粹当局提供了顺利实施这一政策所需的合法性。

在 19 世纪，随着查尔斯·达尔文物种进化理论的创立，生物科学变得越来越重要，并使得大部分科学家将人类不平等理论视为一个科学上的事实。19 世纪中叶，一个被人们广泛接受的理论认为，人类大脑的大小与人类的智力之间具有因果关系。1861 年，人类学家保尔·布罗卡（Paul Broca）就此断言，“智力的发展和大脑的体积之间具有非常显著的关系。”他认

为，基于这一前提进行的研究表明：“从总体上看，成年人的大脑比老年人的大脑要大，男人的大脑比女人的要大，杰出的人的大脑比平庸的人的大脑要大，优等民族的人的大脑比劣等民族的人的大脑要大。”

不平等的信念与美国和法国革命家所倡导的平等原则并存。当时的科学家们也是那个时代的产物，他们构筑了“等级次序或者价值判断阶层”，将人类放到一个单一的智力衡量标准上加以判断，因而将当时流行的偏见融入了他们的理论。作为证明，他们还提供了虽毫无意义但却精心编写的大脑容量与被认为所具有的智力之间的关联的资料。但这类科学资料，无论在数字上显得多么复杂，它们所记录的除了社会偏见以外便一无所有。当时流行的偏见还认为，男人比女人要更加聪明。社会心理学的开山鼻祖古斯塔夫·勒·邦（Gustave Le Bon）便是这一观点的支持者。他于 1879 年说过这么一段话：“在最聪明的种族中，如在巴黎人当中，有很多妇女的大脑在容量上与最发达的男性的的大脑相比，更加接近于大猩猩。妇女的这一劣势如此明显，以至于根本就毋庸辩论；只是在劣等的程度方面还可以做些讨论。”

流行的偏见还将白种人较其他种族的人的优越性视为显而易见的事实，并将黑种人置于不同种族等级次序的最底层。1864 年，德国解剖学家卡尔·福格特说的一段话反映了当时的这一偏见：“成年黑人就其智力而言，带有几分儿童、女性和年老体衰的白人的特征。”最后，科学家自己的偏见使得他们得出结论：有钱人和受过教育与位于较低社会经济阶层的人们相比，继承了更高的智力。美国古生物学家 E. D. 寇普（E. D. Cope）也找出了 4 个属于人类较低层次的群体，他们除了妇女、非白种人和犹太人外，还包括所有“优越种族中位于

社会底层的人”。

这样，19世纪的生物学提供给人们的只是一些传统的偏见。在没有任何证据的情况下，科学家们得出结论：人类的差异是遗传性的，是不可改变的，更是不可救药的；因为这些差异对于低贱的群体来说，会使其固有的劣性变得更为低劣。由此看来，当时的科学反映了无知偏见的顽固性和“客观”、定量的数据在用于证明一个先入之见时所表现出的惊人的灵活性。

达尔文的物种进化理论为认识人类提供了一个生物学基础。但在19世纪的大部分时期里，科学界对遗传的解释同时存在着两个假设的理论。19世纪初期由琼·巴普狄斯特·拉马克 (Jean-Baptiste Lamarck) 创立的理论认为，一个人现有的特性有可能是通过遗传得来的；同时环境也可以对一个群体的基础产生影响。这一乐观的理论为一些群体和个人通过社会变化改变自己的现状提供了依据。但在19世纪末期，以格里高·门德尔 (Gregor Mendel) 的著作为基础的另一理论逐渐占了上风。该理论认为，遗传是通过一种固定不变的形式进行的，完全不受环境的影响。这一悲观理论认定一些群体和个人具有永久性的劣性。德国动物学家奥古斯特·魏茨曼 (August Weismann) 对门德尔的理论作了进一步的发展，用“独立的、不可改变的生殖细胞浆 (germ plasm)”来解释遗传。他带领其门徒试图找出构成最复杂的身体部位的单个基因，并声称社会环境对于改变人类状况是无能为力的。但正如我们所知道的那样，我们身体的几乎所有的主要特征都是建立在许多基因之间相互作用以及它们与外界环境相互作用的基础之上的。

19世纪末期，科学家开始由称量人脑的重量转向测量人的头骨及其他身体部位。在此以前，他们以智力为标准对人类

群体加以等级划分，并认为劣等的人群缺乏文化；其后他们仍然认为这些人是不道德的、堕落的和罪恶的。人体测量学的方法还被用来支持一个以进化为基础的新理论。德国动物学家恩斯特·黑克尔（Ernst Haeckel）则认为，一个人从胚胎到成人的过程是人类由远古进化到现在的一个缩影。这一理论可以用来确定一个人处于进化的何种阶段，经过测量还可发现一个人的成熟期在什么阶段停止。通过使用人体测量学的方法，被称为犯罪人类学之父的意大利医生西塞尔·伦布鲁索（Cesare Lombroso）对人类犯罪的现象进行了如下解释：“罪犯是我们人类中的猿猴，他们具有解剖学意义上的返祖特征。”

伦氏及其门徒的著作为当时的社会提供了判定犯罪的生物学基础。他的一个门徒表示，“关于犯罪的人类学因素的研究为法律的维护者和行政管理者提供了新的、更加可靠的发现有罪的方法。”伦氏及其门徒当时被看作是“一个积极的犯罪学学派”的成员，他们提出的结论导致了人们对警方和法院处理罪犯方法的重新审视。伦氏辩称，一些罪犯一生下来便是坏人，而且无可救药。他得出结论说：“遗传现象表明了我们天生的罪犯的惩罚不够有效；我们不得不将他们彻底清除，甚至用死亡的方法。”

伦氏不仅将社会底层的个人犯罪现象归咎于遗传性犯罪，而且还将整个的群体视为罪犯，残疾人便属于这样一个群体。他进而将癫痫症定义为罪犯的一个特征，并断言所有天生的罪犯都不同程度地患有癫痫症。吉卜赛人也被他认定为罪犯：“他们像所有的罪犯一样虚荣，但却没有恐惧和耻辱感。他们把挣到的每一分钱都花在喝酒和装饰上。他们常常光着脚，却又穿着色彩鲜艳或者饰有花边的衣服；不穿袜子，却穿着黄色的鞋子。他们还具备野蛮人和罪犯所具有的恣意浪费的特性。”

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那样，纳粹刽子手们使用了与伦氏同样的语言来针对同样的受害者群体，包括吉卜赛人和残疾人。按照他们的逻辑，如果被定罪的罪犯身体的外观看上去不配被称作人的话，司法人员就应考虑将他们处死。

在 20 世纪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通过测量来研究人类特性的做法继续影响着生物科学和社会科学，但是这种认为通过测量可以揭示智力的看法逐渐变得站不住脚了。在 20 世纪初期，科学家们发现了一些测量人类智力的新方法。法国心理学家阿尔弗雷德·比奈（Alfred Binet）发现，智力测验较测量头盖骨所取得的结果更为理想，并发明了可以获取每一个人智力商数即智商（IQ）的方法。比奈并没有把智力商数视为人类智力的精确反映，但他远在美国的追随者们——亨利·戈达德（Henry H. Goddard）、罗伯特·叶基斯（Robert M. Yerkes）和路易斯·特曼（Lewis M. Terman）则把智商测量法进一步具体化；他们把智商看作是对一种“被称为智力的东西”的衡量方法，认为它代表了一个人遗传的、内在的特性，并因此无可改变地限制了一个人的发展。其后不久，伦敦大学的两名心理学家查尔斯·斯皮尔曼（Charles Spearman）和塞利尔·伯特爵士（Sir Cyril Burt）使用了因素分析法——一种复杂的“数学方法”，来使人们相信通过测验显示出的一个人的知识和技能反映了此人的、被称为“智力”的遗传特性。一位评论家指出了这种方法的谬误：“统计学家有一句格言：只要是存在的，便是可以测量的；而因素分析家则加上了另一个假定：只要是能被测量的，那么肯定是存在的。但是两者之间的关系并非是可逆的，因此该假定也完全可能是错误的。”

当时美国的心理学家们根据智商测量将人分为三六九等，并将那些被确认为低能的人又从上至下分为三等：上愚（mo-

ron)、中愚 (imbecile) 和下愚 (idiot)。他们认为，精神残疾是天生固有、不可改变的，这些特性依照门德尔的遗传定律在家族中代代相传；美国的心理学家还像以前的科学家一样，将这些发现用来“证明”一些当时流行的偏见。但与其前辈所不同的是，他们建议通过对遗传的操纵来改变人口。这样，一些心理学家便在不断升温的优生运动中，也加入到那些与他们惺惺相惜的生物学家们的阵营当中。

“优生学”一词是在 1881 年由英国自然学家和数学家弗朗西斯·盖尔顿 (Francis Galton) 创造的，并被美国当时最权威的优生学家查尔斯·戴文伯特 (Charles B. Davenport) 定义为“通过优化生育的方法来改进人种的科学”。优生学是在社会进化论运动中发展起来的，该运动将达尔文的“物竞天择，适者生存”理论用于人类社会。在美国，社会进化论被用来为自由的经济竞争和“适者生存”这一自然法则辩护。优生学则为这些思想提供了生物学上的基础。通过从生物学、社会科学或者是今天所说的生命科学中汲取养分，优生学家坚持认为，正如门德尔法则支配着诸如色盲或某种特殊血型的遗传一样，这些法则还决定了一些社会特性的遗传。戴文伯特因此认为，一个航海癖的遗传基因便可解释为什么一些家族的航海事业代代相传的原因；而游牧癖，即喜好不断迁移，很显然也是遗传性的，因为像卡曼奇 (Comanch)、吉卜赛和匈奴等种族群体都具有游牧的特性。

虽然在美国各地有许多不同的优生协会和研究团体，但当时美国最重要的优生研究和传播中心当属由戴文伯特于纽约长岛的冷泉港所创立的优生记录署 (ERO)。该署由哈里·汉密尔顿·劳弗林 (Harry Hamilton Laughlin) 领导，经费则来自卡耐基、哈里曼和洛克菲勒基金会。当时的优生运动和优生记录署

特别代表了当时新兴的职业阶层及其支持者的特殊利益。这些专业人员，包括生物学家、遗传学家、工程师、社会工作者、心理学家和社会学家，试图将合理的社会规划引入人类的活动中，并确信通过生物学上的控制便可达到这一目的。

发生在美国和世界其他地方的优生运动旨在贯彻两个相互关联的政策。第一，该运动赞助调查社会特性的遗传方面的研究，特别是那些不好的社会特性的遗传，并承担将个人、群体和民族以人类价值为标准加以分类的工作。第二，该运动倡导通过生物学方法来解决社会问题，并四处游说，试图将这一方法付诸实施。

优生学研究的方法是通过问卷调查和实际考察的方式来绘制家族树状结构图和血统表。比如在美国，优生记录署调查了创造力的种族起源、飞行家的遗传世系和外国人犯罪，并研究了一些大型家族和整个小镇的遗传模式。在英国，伯特爵士通过实验将大量孪生婴儿分开抚养——一种优生研究最常用的方法——来试图找到最佳遗传的途径。美国的心理学家们通过对大批人进行智力测验，也收集到了一些相似的资料。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哈佛大学心理学家罗伯特·叶基斯说服了美国军方，允许他的研究小组在 1917 年对 175 万名士兵进行美国历史上首次大规模的测试。此后对这些测试进行评估的结果与优生记录署所做的测试结果基本相符。虽然许多测试的对象是对英语和美国文化均不熟悉的新移民，但他们得出的结论还是认为，测试的结果表明不是文化的差异，而是遗传的、智力上的差异。这些大规模的测试被其他研究者视为样板，例如，叶基斯的门徒之一、普林斯顿大学的心理学家卡尔·布里罕 (Carl C. Brigham) 后来高就于美国大学入学考试委员会的主任，并成为学术倾向测试 (SAT) 的创始者。

不管是人类学上的实践还是心理学上的测试，优生研究的目的在于将智力低下和患有其他社会性残障的人分离并记录下来。优生学家声称，他们对一些个人和家庭的研究证明了某些群体的整体低劣性。通过使用大规模测试的方法，心理学家们通过智商衡量表将美国人口加以分类，并理所当然地把有钱人和专业人员作为最聪明的人放在衡量表的最上层。心理学家亨利·戈达德当时任位于新泽西州、为低能儿童设立的葡萄园训练学校研究中心的主任。正是他将比奈量表介绍到了美国并创造了上愚（moron）一词。他认为，“所谓民主，就是人民通过推选最聪明、最具有智慧和最具有人性的人来告诉他们怎么做才能够高兴这一方法，来进行统治。”但是，除了有限的几次针对有智慧的人所进行的调查之外——如记录以前的天才的智商计划——优生学家将研究的重点主要放在了低阶层的人群上。他们试图用其发现来“证明”：阶级差异反映出智力上的差异。斯坦福-比奈测试法的发明者、斯坦福大学的心理学家路易斯·特尔曼认为，“阶级的界限是由天生的智力来决定的”。他根据对测试分数的分析得出结论认为，成功的和有文化的父母的孩子测试所得分数之所以高于贫困无知家庭的孩子，原因很简单：前者的遗传比后者优良。

优生学家们将注意力放在了低能者的身上——他们被称为下愚、中愚和上愚——并认为他们的发现证明了低下的智力与不道德和犯罪两者之间都存在着联系。他们把那个时代的一些社会问题，如酗酒和卖淫，归咎于由于遗传而造成的低能，并将一些贫穷的情形，如间断性的失业和长期患病等，视为遗传性退化。特尔曼于是得出这样的结论：“并非所有的罪犯都是低能的；但是，所有低能的人都是潜在的罪犯。任何一个低能的妇女都是一名潜在的妓女，这一点更是毋庸置疑。”考虑到

智力低下与堕落行为之间具有联系这一理论在当时已为社会所接受，我们对当时的一位科学家戈达德说出如下的惊人之语也就不足为怪了。他发问：“在人类心智能力存在巨大差异的情况下，怎么可能会有诸如社会平等之类的事情存在？”

当时的优生学家们不仅将退化堕落归咎于阶级，而且还进一步归咎于种族和民族群体。叶基斯得出结论说，在美国军队中进行的测试得分情况证明，肤色较黑的南欧人和东欧的斯拉夫人与西欧和北欧的无瑕疵的人们相比，在智力上要逊色一些；而黑人则位于智力量表的最底层。由于对其他种族的低劣性甚至犯罪性深信不疑，当时的优生学家们试图保持美国先驱移民的血统的纯粹性，反对不同种族的人们之间互相通婚。优生记录署主任哈里·汉密尔顿·劳弗林将不同种族间的通婚与动物世界的杂交相提并论，并辩称：“来自南欧和东欧的移民，特别是犹太人，与当时的美国人口相比，在种族上存在着如此大的差异，在遗传方面显得如此低劣，以至于任何形式的种族融合都将是有害的。”

一些犹太移民在艾利斯岛（Ellis Island）和美国军队中进行的智力测试中得分很低；但另一方面，犹太知识分子在许多领域成绩骄人。面对这一情况，普林斯顿大学心理学家布里罕是这么自圆其说的：“能干的犹太人普遍地得到认同，不仅是因为他们的能力，更是因为他们能干，而且还是犹太人。”他还进一步总结道：“因此，我们的数据可以用来否定犹太人具有高等智慧这一普遍的看法。”

从现代的观点来看，20 世纪上半期的优生研究存在着严重的缺陷。优生记录署收集的数据资料充满主观臆测。当时心理学大规模测试的方法也尚处于萌芽阶段。后来的调查还发现，伯特爵士在他的双胞胎研究过程中篡改了一些数据。当

然，完全将这些优生学家所做的科学研究斥为伪科学也是欠妥的。在如今许多受到尊崇的科学领域，编造实验结果的事情也并不鲜见，更何况在萌芽阶段许多科学领域都使用了错误的方法。根据当时的科学发展水平来看，优生研究甚至还处于当时科学发展的最前沿。其参与者也都是一些在不同科学领域备受推崇的学者，他们在著名大学中担任要职，并在当时最重要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他们的研究工具在当时也是最先进的，他们精确地使用这些工具并引以为自豪。他们失败的原因并非是方法上的错误，而是他们无法认识到他们自身的偏见败坏了研究的前提，污染了作出的结论。在当时，优生学家取得的研究结果一般均为科学界所接受；只是到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神经外科的发展和 DNA 的被发现终于证明他们的研究结果是错误的。甚至可以说，在德国及世界其他地方进行的优生研究所使用的不当方法虽然违背了所有的道德标准，但并未违反科学准则。

当时优生学家的研究结果不仅为其科学界的同行所认可，而且还为国家政策的制定者所接受。一些英国和美国的优生学家指出，他们的发现证明了人类是不平等的，并要求政府改变公共政策，以遏止社会的退化。在英国，政府因此出台了一个方案，通过 11 项以上的检查来淘汰那些被认定为不适合的人，禁止他们进一步上学深造。在美国，优生学家将来自南欧和东欧的移民视为三等公民并展开游说活动，限制这些种族群体的成员移民到美国。他们的研究和游说最终促成通过了 1924 年的约翰逊法案，即移民限制法案。该法案规定了一种配额制度，极大地限制了来自某些国家的移民，这些国家的居民被认为是不合适的。

劣等种族的成员可以被禁止进入美国，但还必须找到其他

解决方案来对付在美国业已存在的低能者。戈达德提出了在封闭的机构中对低能者实行监禁的方法，并使用了“殖民”一词对此加以掩饰；特尔曼则建议“永久性监护”。但这都不是一劳永逸地解决问题的方法。优生学家提出的被认为是最佳的解决方案便是绝育，他们将有精神残疾的人视为社会的负担和对文明的威胁。1910年，查尔斯·戴文伯特因此倡导绝育以彻底断绝有缺陷的、退化的原生质的来源。另一名科学家戈达德将残疾人视为完全无法控制自己性欲的、不道德的群体。1914年，他还发表了代表当时优生界普遍看法的一个观点：“如果父母双方都低能，他们所有的子女也都低能。很显然，这样的婚配是不应该被允许的。任何低能的人都不应该被允许结婚或成为父母，这一点再清楚不过了。社会中的知识阶层显然必须承担起责任，强制实施这一原则。”

在优生运动中，推行绝育的政治活动相对而言是比较成功的。1907年，印第安那州颁布了第一部绝育法；到了30年代中期，美国已有半数以上的州通过了有关法律，批准对“精神病院的病人、犯过两次以上的性犯罪者、通过智商测验被确定为低能者、‘道德堕落的人’以及癫痫患者”实行绝育。弗吉尼亚州的一个与此相似的法案规定，有关国营医疗机构的负责人有权下令对确诊为“遗传性精神病或低能”的病人实施强制性绝育。1927年，与这一法案相关的一个案件被上诉到最高法院。一名被确认为低能的妇女被下令实行强制性绝育，该妇女的母亲和孩子也都被确认为低能。原告凯莉·贝尔的律师 I. P. 怀特海德在对法庭的申述中，极富远见地警告司法部门，如果国家可以实行某种程序来侵犯她保持身体完整这一宪法赋予的权利，其结果将是显而易见的：

如果该法案是有效的，那么，对国家通过实行绝育手术除掉那些根据其标准被认为是不合需要的公民的权力的限制则尚待制定；国家机构中则还应该建立起相应的医学体系和司法行政体系。我们将会迎来一个医生统治的时代。在科学的幌子下将会出现一些新的阶级，甚至整个种族都会成为这些规定的实施对象；由此便会形成最可怕的暴虐统治。

奥利弗·温德尔·霍尔姆斯代表由 8 人组成的法庭的大多数，对这些陈辞置之不理。他对弗吉尼亚州这一法案的辩护与后来纳粹德国对其优生屠杀的辩护如出一辙：

我们不止一次地看到，公共利益要求我们最好的公民付出他们的生命。如果公共利益不能要求那些削弱国家国力的人，为了避免我们陷入无效率的泥潭而作出更小的牺牲，并且这些牺牲对当事人来说又常常感觉不到，那将是很奇怪的一件事情。与其等待他们堕落的下一代犯罪然后加以处决，或任他们由于低能而挨饿，社会完全可以阻止那些明显不适合的人继续繁衍，这样对我们这个世界来说会更好一些。强制性免疫的原则同样可以用于割除输卵管。三代低能该休矣。

在美国，优生学后来逐渐地失去了公众的支持及其在科学上的一席之地。新的科学发现使人们开始否定一些优生学的研究结果，特别是 30 年代在纳粹德国所发生的事情，以及美国与德国优生学家曾密切合作这一事实，极大地动摇了美国优生运动的基础；而对纳粹在 40 年代所犯罪行的揭露更是彻底地

否定了优生学理论。

优生学在德国的发展过程与其在美国的发展过程既有相似之处，又存在差异。在德国，大学里的科学家较其美国同行的社会地位要高很多，而且他们在优生运动中所发挥的作用也要大得多。大多数参与优生运动的科学家都是医生。在 19 世纪末、20 世纪初期，想要从事生物学和人类学研究，接受医学教育是一条捷径。在美国的优生运动中，心理学家发挥了重要作用；而他们在德国的同行却是一些受过医学和生物学训练的、在国营医院和大学诊所里任职的精神病医生。这些精神病医生同意那些在生物学、遗传学和人类学领域的同事在关于低阶层人群退化方面所作出的分析；但同时将“退化”一词转化为一个“诊断的概念”，并将酗酒、同性恋和歇斯底里症等纳入这一概念。

直至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以前，德国的优生学研究一直与美国并驾齐驱。德国科学家对其欧洲和美国同行通过对大脑的研究来确定智力的方法并无异议，他们也接受与所有其他科学家一样的价值判断。恩斯特·黑克尔在德国推广了达尔文的进化论，而且与世界其他许多地方一样，社会进化论在德国也同样被广泛接受。根据魏茨曼的“独立的、不可改变的生殖细胞浆”理论，德国科学家还接受了“遗传本身便决定了自然选择”这一观点。与其在美国的同行一样，德国的优生学家也研究了家谱和退化的问题，并将人口划分为优等和劣等两类。他们希望捍卫本民族的“遗传遗产”，并把退化视为一种威胁。

在魏玛共和国成立以前，德国的优生运动由阿尔弗雷德·普勒茨（Alfred Ploetz）和威廉·沙迈尔（Wilhelm Schallmayer）领导，虽然与在美国进行的优生运动差别并不是很大，但却更加集权化。在美国，联邦制度和政治的多元化使得在一个运动

之中也会具有多样性；而德国则与此不同。在德国，一个团体——德国种族卫生协会，逐渐地代表了所有的优生学家；一家刊物——由普勒茨于 1904 年创刊的《种族和生物协会档案》，成为德国优生学界惟一主要的学术刊物。

在一次大战德国战败以前，德国优生学家们进行的研究还都是积极的。当然，他们与其美国同行一样，对社会低层的人的“退化”深感忧虑，并反对救济穷人的社会立法。他们认为，这种“社会安全网”阻碍了自然选择的过程。他们还与当时的大多数德国人一样对“黄色危险”“斯拉夫威胁”表示关注，担心德国会被“斯拉夫化”。然而他们对获取各方支持来推行绝育尚不抱什么希望，因此只是集中研究了一些积极的措施，特别是在增加“优等”人口出生率等方面做了一些尝试。

在德皇和魏玛共和国时期，对优生的支持几乎来自德国所有的政治势力——保守党人、自由党人甚至社会主义者。德国民主党人阿尔弗雷德·格罗雅恩（Alfred Grotjahn）在魏玛共和国时期任柏林大学社会卫生学教授，是当时最著名的优生学家。他提倡对不适宜人群进行殖民和绝育。优生上的考虑从左翼和右翼两方面都对德国的公共卫生政策产生了影响。卡尔·考斯基（Carl Kautsky）——德国当时最著名的社会民主理论家——反对将决定流产的权力下放到妇女个人，认为这样不够“社会主义”。维也纳的医生们也站在了社会民主党人的一边，他们认为，这样的决定只能由医生作出，而且必须是基于医学、社会和优生上的考虑。当然，许多左翼人士倾向于琼·巴普狄斯特·拉马克（Jean-Baptiste Lamarck）的优生理论，认为环境可以对遗传产生影响；而右翼势力及左翼势力的一部分人则完全支持门德尔的优生观点。

在美国，种族问题在政治上占有重要位置；而在一战前的德国，优生研究的主要对象是阶级，因此刚开始种族尚未成为研究的中心。即便如此，在起步阶段还是出现了两个截然不同的研究阵营：日耳曼派和反日耳曼派。德国优生学创始人之一的阿尔弗雷德·普勒茨对日耳曼人或德意志人的优良品质深信不疑；而另一名创始人威廉·沙迈尔则对被称作雅利安的种族持另一种观点。这一分歧在德国第二代优生学家中依然存在。第二代优生学家中的弗里茨·伦茨（Fritz Lenz）、恩斯特·鲁丁（Ernst Rudin）、尤金·费希尔（Eugen Fischer）和汉斯·京特（Hans F.K. Gunther）等人支持雅利安人至上的思想；而赫尔曼·穆克曼（Hermann Muckermann）、阿瑟·奥斯特曼（Arthur Ostermann）和阿尔弗雷德·格罗雅恩则对此加以反对。雅利安人至上主义者在刚开始并没有反犹太主义的倾向，只是在魏玛共和国时期他们才开始改变态度，并在纳粹上台后彻底抛弃了原有的立场。

在德国，对优生学如何进行命名的争论也反映了当时优生运动存在着的不同流派。反日耳曼派刚开始时赞同“遗传卫生”（Erbhygiene）一词，格罗雅恩则建议将之修改为“生殖卫生”（Fortpflanzungshygiene），但后来“优生”（Eugenik）却成为这一派对此的称谓。雅利安至上主义者则选择了普勒茨定义的“种族卫生”（Rassenhygiene）一词。起初，这一称谓究竟是指整个人类种族还是仅指构成人类的各个不同种族尚不明了，但到了后来，“种族卫生”的含义变成了对“不同种族”的研究，这些种族根据其价值而处于不同阶层。在魏玛时期，“种族卫生”和“优生”两种称谓在优生界被同时使用。纳粹上台后，优生界接受了反犹太主义的观点并开始排斥犹太人，“种族卫生”也成为惟一被使用的称谓，因此该词成为定义德国优生运

动最适合的词汇。

德国早期对种族问题虽然态度还较为温和，但却并不包括对有色人种。因为德国优生学家与其美国同行一样，对白种人在种族和文化上的优越性笃信不疑。虽然当时德国人口中并没有非白种人，德国人还是在其非洲殖民地与其他种族发生对抗。在德属的西南非洲，即如今的纳米比亚，德国殖民统治者对当地居民实行高压统治。1904年，赫雷罗人（Hereros）和霍屯督人（Hottentots）揭竿起义，德国人对他们进行了长达3年的杀戮战争。虽然德国法律允许德国人和非洲人通婚，但德国殖民总督们则禁止两者之间通婚。这些殖民地还成为德国种族卫生研究者进行人类学研究的一个理想试验室。

在赫雷罗人和霍屯督人起义失败一年以后，即1908年，德国弗莱堡市人类学家尤金·费希尔在西南非洲进行了一项人类学研究。他研究了——也就是测量和观察了——雷赫伯什-稗斯特新人（Rehoboth Baster），他们是荷兰男人和霍屯督女人在法律上认可并获得了宗教上的承认的情况下，相互结合的后代，他们说荷兰语，取荷兰人的姓名。1913年，费希尔发表了他的题为《雷赫伯什杂种及人类异族通婚问题》的研究报告。该报告不仅使他声誉鹊起，而且还影响了此后德国有关种族的立法，其中包括纽伦堡种族法。在他的这项研究中，费希尔得出结论：“我们对于种族融合目前还知之甚少，但有一点我们很清楚：每一个接受了劣等民族血统的欧洲民族——只有幻想者才能否认黑人、霍屯督人和其他许多种族的人都是劣等的——都因为它们接受了劣等的因素而毫无例外地造成精神和文化的退化，从而付出了代价。”基于此，费希尔建议到：“我们应该给这些劣等民族以一定的保护，以使他们继续得以生存。这些保护不多也不少，只要能让他们继续为我们所用即可

—— 否则自由竞争，以我的观点，将导致这些民族的毁灭。” 费希尔不仅对白人和黑人之间的通婚持否定态度，他还反对白人与其他有色人种、犹太人和吉卜赛人通婚。

在魏玛共和国时期，种族卫生运动发生了一些变化。战争和战败的经历，以及战争后德国政治、社会和经济上的动荡，使专业人员阶层变得激进起来。专业阶层的许多人反对魏玛的民主，转而接受了激进的德意志民族主义的种族思想。当时一些政治势力呼唤一位强硬的领袖来领导以种族纯洁为基础的德国，而专业阶层对这一政治运动采取了同情的态度，具有这些种族思想的人占据了德国社会的各个阶层。这一趋势也使得德国种族卫生协会分化为柏林和慕尼黑两大阵营。慕尼黑派将日耳曼至上思想奉为圭臬，而柏林派则反对雅利安至上主义。

弗里茨·伦茨是继普勒茨以后主张日耳曼至上的最著名人物。他也是慕尼黑派的掌门人，并兼任《种族和生物协会档案》的编辑。1923年，慕尼黑大学任命伦茨为德国历史上第一位种族卫生学教授。在希特勒上台后，伦茨又在柏林主持种族卫生研究。1931年，也就是希特勒上台的前两年，伦茨便对希特勒十分推崇，他向纳粹头目如此评价希特勒：“希特勒是第一位承认所有政治的中心任务便是种族卫生这一思想、并具有广泛影响力的政治家，他将积极地支持这一任务。”在德国种族卫生协会，尤金·费希尔和恩斯特·鲁丁与伦茨密切合作，共同领导着日耳曼派，而两位年轻的种族卫生科学家奥特玛·弗雷海尔·冯·费茨舒尔（Otmar Freiherr von Verschuer）和汉斯·京特（Hans F.K. Gunther）则在第二代日耳曼至上主义者中扮演着领导的角色。

尤金·费希尔发表了他在西南非洲的研究报告后，成为了种族融合研究领域的权威，他是一个坚定的日耳曼至上主义